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系資格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系資格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系資格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院系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修德敬業，學有所獲，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於入學第1學期結束前，應向本系申請選定指導教授。惟選定後，除有特殊理由並取得原有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聘請相關專家共同指導，共同指導教授資格由本系資格審核委員會審定。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修課每學期不得少於2門課程或4學分，不得多於18學分。

第四條 非本科系畢業必須補修四技或二技課程6學分，且成績須70分以上，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34學分中。

補修課程如下：

- 一、保健物理學(必補修)。
- 二、放射生物學、醫學影像處理與傳輸(二選一)。
- 三、放射治療技術學、核醫技術學、放射診斷技術學 (三選一)。

第五條 論文撰寫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抵免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七條 研究生必須於在學期間，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每位碩士生必須至少一次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並於會中口頭報告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學術論文，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34學分，其中必修15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及選修13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設置委員3人至5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循行政程序核定後舉行口試。口試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決定，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